

魏家峁镇养老服务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 工程概况	3
二、 合同工期	3
三、 质量标准	3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五、 项目经理	4
六、 合同文件构成	4
七、 签订时间	4
八、 签订地点	4
九、 补充协议	4
十、 合同生效	4
十一、 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代表	6
3、 承包人	7
4、 工程质量要求	8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
6、 工期延误	8
7、 试验与检验	9
8、 现场工艺试验	9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
10、 竣工验收及退场	10
1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
12、 争议的解决	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盈峰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魏家峁镇养老服务中心维修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魏家峁镇养老服务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准格尔旗魏家峁镇

3. 工程承包范围：魏家峁镇养老服务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4.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评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贰仟柒佰柒拾陆元整（¥：1692776.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士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26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准格尔旗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河南盈峰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越超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肖燕峰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00MA9LNTEJ1N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永兴路 1 号院 230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5113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肖燕峰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015000663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786576171@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文峰中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57293055668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现行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1.2 标准和规范

1.3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标准等。

1.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工程量增减的调整：在工程决算中，给定的数量确有增减，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单价参照和执行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建筑、装饰、安装预算定额》和 GD1 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项目的工作内容中（项目特征描述中），均包含全部主要施工过程和工序，次要工序虽未说明，均包含在内，不得另行计算。

3、工程竣工后，在合同价的基础上，加上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变更项目造价及合同约定调整内容，减去取消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核准后作为工程的结算总值。

2、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安全、质量、投资、进度、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控制，现场签证、对外协调。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整理、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前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和电子版。

(2) 承包人负责处理和承担其雇用人员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3) 施工单位人员辱骂、殴打、侮辱监理、发包人及其他管理部门人员一次罚款 5---10 万元人民币，造成伤害的移交司法机构。

(4)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降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由于降雨而造成各种排水、降水、防滑、人工和机械降效等所采取一切措施而产生费用已经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于降雨造成施工增加的费用。

(5) 本合同内所有罚款，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或在工程决算时直接减去罚款作为最终价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张士东;

联系电话: 1925471199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该项目的安全管理、质量、进度控制、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对外协调。

3.3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承包人负责竣工备案及移交发包人前的所有工程项目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措施费中。

4、 工程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① 合格率 100%；
- ② 现场工程师或项目监理发出返工、整改通知单而没有实施的，不得计算工程进度款。
- ③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或设计单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替代材料的。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1) 出现一次人员死亡事故，罚合同总价的 1%且不少于 1 万元。
- (2) 施工现场发生火灾一次，罚合同总价的 1%且不少于 1 万元。

5.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① 现场内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不得在场内存放，当天清理外运消纳，费用已经包含在其它相关措施项目费用中，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
- ② 现场材料按照经确认的平面布置图位置存放，码放成方成垛，不得有积水。
- ③ 现场设专人清扫、洒水降尘。
- ④ 施工现场要求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和准格尔旗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如未达到，甲方有权扣除工程款的 2%。

6、 工期延误

除不可抗力外（必须有工程师签订的工期赔偿证明），工期延误赔偿费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次日算起，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价款的 1‰进行罚款，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工期延误赔偿费列入竣工结算书中，在结算价款中直接减去工期延误赔偿费。

7、 试验与检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发包人对某种材料或构件产生怀疑需要复测的，或需要剖离检测部位或构件，承包人无条件执行，费用已经包含在相关措施项目费用中。

8、 现场工艺试验

施工材料检测单位的确定：应选择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当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施工企业实验室出具的实验报告有争议时，应委托被争议各方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材料检测机构重新检测。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

9.2 计量

9.2.1 计量原则

参照和执行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建筑、装饰、安装预算定额》和 GD1 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9.2.2 计量周期

由于本工程工期短、工程量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一次性填写实际完成工程量报表，发包人审核。

9.3 工程进度款支付

签订合同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 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0、 竣工验收及退场

竣工验收：经承包单位施工完成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业主方组织竣工验收如在书面通知传达 15 天内甲方未组织竣工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 10 日内，地表达到进场前的效果，承包人所产生的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辅助设施、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剩余材料、施工道路、垃圾等，全部由承包人恢复、清理、消纳，发包人有要求保留和使用的权力，费用已经包含在相应措施项目费用中，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

1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日期起计算，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书上的日期为准，保修期限为 1 年。

12、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盈峰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魏家峁镇养老服务中心维修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质量保修期开始计算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书上的日期为准起壹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期内，产品质量缺陷，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于承包方主观故意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刑事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准格尔旗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河南盈峰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永兴路

1号院 230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13015000663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文峰

中路支行

账 号：257293055668

邮政编码：455113